

##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华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，该项目建成达产后，既可丰富公司的产品链，满足企业建设高起点、高标准的规划要求，又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扩大企业生产规模、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公司整体实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、良好，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自自筹资金等方式，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，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经表决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19日